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2024年9月19日，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林长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林长春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9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林长春先生，中国国籍，出生于 1972 年 9 月。林长春先生曾任公司前身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、经理、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总裁；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中国调味品协会常务理事、广州市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广东美厨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广州市伟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林长春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7,548,528 股，与董事林平涛先生为父子关系，与董事许巧婵女士为母子关系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林长浩先生和林长青先生为兄弟关系，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除上述关系外，林长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